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1)第 1734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防 伪 编 码： 31000008202132425V

被 审 计 单 位 名 称：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上会师报字（2021）第1734号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冯婷婷

注 师 编 号： 310000080428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张晓荣

注 师 编 号： 310000080382

事 务 所 名 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5292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1)第 1734 号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运股份”)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交运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 2020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交运股份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交运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交运股份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交运股份2020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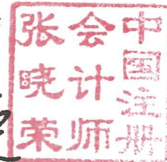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会晓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婷婷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要求，现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02号）的批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119,020股，发行价为人民币8.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25,301,191.6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800,489.6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08,500,701.97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11月3日到账，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资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16)第4977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408,500,701.97元，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917,124,711.26元。202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477,977,707.71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1,395,102,418.97元。

公司以前年度收到募集资金存放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后的净额43,614,027.97元（含理财产品收益）。2020年度收到募集资金存放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后的净额8,381,911.25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存放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后的净额51,995,939.22元（含理财产品收益）。同时，2020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存放利息收入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扣手续费后的净额42,899,009.29元归还控股股东上海交运（集团）公司委托贷款本金及利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结存余额22,495,212.93元（包含银行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以及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7年3月25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威海路支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威海路支行	03304700040015594	活期存款	22,495,212.9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计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3 日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28,721.49 万元，该事项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7)第 1095 号《关于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该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已包括在公司 2017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中。2020 年度，公司无新增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8、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子公司交运巴士增资扩股的投资项目”中，“迪士尼客运配套服务”项目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已不符合公司目前的战略发展方向，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原计划投入“迪士尼客运配套服务”项目的募集资金 10,350 万元对子公司上海交运巴士客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交运巴士”）进行增资，增资资金中 9,957.64 万元用于交运巴士增资上海空港巴士有限公司（简称“空港巴士”）股权项目，392.36 万元用于补充交运巴士流动资金。上述变更事项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同意，保荐机构已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并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0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用途变更、结项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如下募集资金项目进行结项或终止实施，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及计划不再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50,499 万元人民币，变更用途用于归还控股股东上海交运（集团）公司委托贷款本金及利息。

(1) 对子公司交运巴士增资扩股的投资项目

① 空港巴士股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该项目系 2018 年由原对上海迪士尼乐园客运配套服务变更而来，计划投入 10,350 万元人民币，对子公司交运巴士增资，增资资金用于交运巴士增资空港巴士股权项目（9,957.64 万元）及补充流动资金（392.36 万元）。该项目已投入完毕，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予以结项。

② 交运巴士房车租赁业务

由于中国房车旅游市场处于初级阶段，国内营地建设水平参差不齐，公司原自有资金运营的房车租赁项目运营至今仍处于亏损状态，该项目终止实施并将该投资项目募集资金 4,050 万元用于归还委托贷款本息。

(2) 宝钢集团湛江钢厂综合物流配套服务项目

① 宝钢湛江生产物流配套 BOO 车辆投资项目

该项目已完成建设施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予以结项。

② 宝钢湛江钢铁生产物流及仓储检修基地项目

该项目钢材物流仓库、车辆检测和维修服务中心、综合办公等均按正常进度实施，扣除尚未支付工程建设供应商尾款及质保金等款项预计共计 3,000 万元（实际金额按项目审价报告确定，如有结余，结余资金在实施相应程序后转为公司流动资金），该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142.14 万元用于归还委托贷款本息。

(3) 乘用车动力系统总成产品智能制造及技改扩能项目

① Gfx 自动变速器换挡机构技术改造项目（上海）

该项目实施中进行了适当的工艺优化和更改，已达到预期的生产规模，予以结项并将该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0,290.93 万元用于归还委托贷款本息。

② NGC 发动机连杆总成技术改造项目（烟台）

该项目在满足客户的要求的基础上，通过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了优化，已达到预期生产规模，予以结项并将该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487.86 万元用于归还委托贷款本息。

③ 长城、福田、吉利平衡轴扩能项目（上海）

由于长城、福田、吉利市场销售预测波动较大，为了降低投资风险，该项目根据市场需求变化进行了工艺优化与工程更改，已达到预期生产规模，予以结项并将该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069.47 万元用于归还委托贷款本息。

(4) 高端乘用车销售及后服务网络平台智能化建设项目

① 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公司子公司上海市汽车修理有限公司成立客服部门，计划推进 Call center 服务项目，后期将建立公司客户中心，投资建设 Call center 和客户关爱系统，但尚未进行投入。该项目终止实施并将该投资项目募集资金 12,000.00 万元用于归还委托贷款本息。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② 线下综合体验店—高端品牌体验店

该项目计划投入 15,000 万元，受宏观经济影响以及行业供需关系调整，公司子公司上海市汽车修理有限公司对高端品牌体验店的建设进行了调整，该项目终止实施并将该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1,097.20 万元用于归还委托贷款本息。

③ 线下综合体验店—快修链锁网络

从已投资建成延中快修、中江快修两家连锁门店的盈利角度看，目前不具备快速扩展的基础，公司子公司上海市汽车修理有限公司计划调整快修运营模式，在品牌 4S 的空白点建立快修网点，该项目终止实施并将该投资项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归还委托贷款本息。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一、对子公司交运巴士增资扩股的投资项目	1、空港巴士股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10,350.00	10,350.00
	2、房车租赁业务	4,050.00	-
二、宝钢集团湛江钢厂综合物流配套服务项目	1、宝钢湛江生产物流配套 BOO 车辆投资项目	14,000.00	14,000.00
	2、宝钢湛江钢铁生产物流及仓储检修基地项目	16,000.00	14,857.86
三、乘用车动力系统总成产品智能制造及技改扩能项目	1、GFx 自动变速器换挡机构技术改造项目（上海）	22,045.45	11,754.52
	2、NGC 发动机连杆总成技术改造项目（烟台）	10,237.00	8,749.14
	3、长城、福田、吉利平衡轴扩能项目（上海）	4,961.55	3,892.08
四、高端乘用车销售及后服务网络平台智能化建设项目	1、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12,000.00	-
	2、线下综合体验店—高端品牌体验店	15,000.00	3,902.80
	3、线下综合体验店—快修链锁网络	5,000.00	-
五、补充流动资金		27,206.07	27,206.07
六、归还委托贷款本息[注]		-	46,137.60
合计		140,850.07	140,850.07

注：变更后项目归还委托贷款本息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499 万元，该金额为结项或终止的募投资项目资金合计 46,137.60 万元以及历年所形成的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七、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编制单位：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的项目 1、空港巴士增补流动资金 2、对子公司交运巴士增资扩股的投资项目	1、对子公司交运巴士增资扩股的投资项目 2、对子公司交运巴士增资扩股的投资项目	1、对子公司交运巴士增资扩股的投资项目	1、迪士尼客运配套服务	10,350.00	10,350.00	-	10,35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对子公司交运巴士增资扩股的投资项目	2、房车租赁业务	-	-	-	-	-	-	-	-	-
二、归还委托贷款本息	二、宝钢集团湛江钢铁厂综合物流配套服务项目 三、乘用车动力系统总成产品智能制造及技改扩能项目	宝钢集团湛江钢铁厂综合物流配套服务项目	2、宝钢湛江钢铁生产物流及仓储检修基地项目	46,137.60	46,137.60	46,137.60	46,137.6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乘用车动力系统总成产品智能制造及技改扩能项目	1、GFx自动变速器换挡机构技术改造项目（上海） 2、NGC发动机连杆总成技术改造项目（烟台） 3、长城、福田、吉利平衡轴扩能项目（上海）	46,137.60	46,137.60	46,137.60	46,137.60	46,137.60	46,137.60	46,137.60	46,137.60	46,137.60
合计				56,487.60	56,487.60	46,137.60	56,487.60	56,487.6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的的相关内容。

无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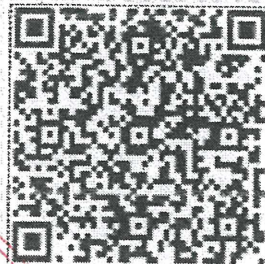


姓名 张晓荣
 Full name 刘男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04-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888040736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8038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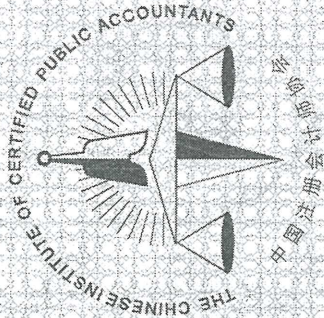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1997 年 07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张晓荣(31000008038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姓 名 冯婷婷
 Full name 女
 Sex 1985-08-19
 出生日期 1985-08-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310113198608182727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804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8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冯婷婷(31000008042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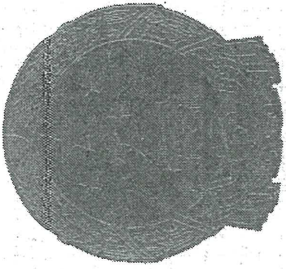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营 场 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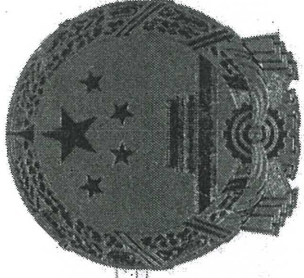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 [98] 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3] 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36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晓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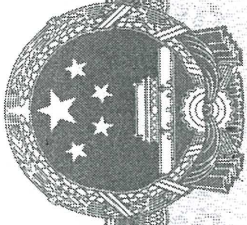


证书号: 32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01126005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沈佳云, 朱清滨, 杨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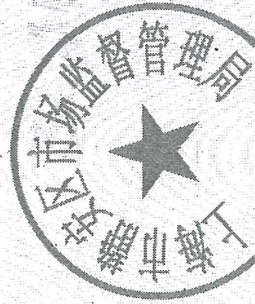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7日 至 2033年12月26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相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26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